**交通执法基层站所修缮维护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CG2024034

采购单位：嘉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032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_Toc2912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_Toc629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3](#_Toc5936)

[第五章 采购合同（指引） 38](#_Toc325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2118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经[嘉兴市财政局](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2282602&encrypt=1e5477abfa673c79e3081f0aaad08698" \t "_blank)**[临[2024]574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9800608&encrypt=7d9401d2d09842e8441b4f9d7d888649" \t "_blank)**确认书批准，现就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CG2024034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预算：**370.000万元，招标控制价：367.3484万元

**五、项目名称：**交通执法基层站所修缮维护项目

**六、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工期** | **备注** |
| 1 | 交通执法基层站所修缮维护项目 | 1 | 项 |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 |  |

**七、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企业资质：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投标时，浙江省外企业需提供进浙备案证明（相关手续按嘉建（2015）1号文件规定执行）或提供信息公开网页打印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公开），同时提供资格条件中要求的资质等级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提供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打印的核查证明）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四）承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可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八、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九、磋商说明：**

（一）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二）获取磋商文件（报名）：

1.获取方式：磋商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磋商文件。

2.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https://login.zcygov.cn/login%22%20%5Ct%20%22_blank)

3.获取时间：**2024年8月20日09时30分整**前在上述时间内供应商均可获取招标文件。

4.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22%20%5Cl%20%22/registry)

**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22%20%5Ct%20%22_blank)

**汇信（ＣＡ）客服电话：400-888-4636**

5.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5.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5.2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22%20%5Ct%20%22_blank)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22%20%5Ct%20%22_blank)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22%20%5Ct%20%22_blank)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t%20%22_blank)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十、注意事项**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十一、磋商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4年8月20日09时30分整**在浙江省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兴路2399号宝地大厦15楼1506室。**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4年8月20日10时0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8月20日15时00分前**）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十三、采购人**

**采购单位：嘉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联系人：吴先生

地 址：嘉兴市中环西路709号

联系电话：0573-82627217

**十四、代理机构**

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洪兴路2399号宝地大厦1205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烨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9399512

质疑联系人： 李祺琛

质疑联系方式： 18006615280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兴市财政局

联系人 ：姚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031217

**十六、其他事项：**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采购单位：嘉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项目编号：CG2024034

项目名称：交通执法基层站所修缮维护项目

采购人名称：嘉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项目基本情况：交通执法基层站所修缮维护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实施要求**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2.投标人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及有关要求，投标报价时投标人认为必须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应全部考虑在总报价中，未在总报价中体现的视作已综合在单价中或已全部优惠。

3.工程量清单中只描述了分项工程计量范围内完成本分项工程应有的主要工作内容，但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应是包含了分项工程计量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无论工程量清单有无明确列项或表示，只要是为完成该分项工程所需要做的工作和为了满足该分项工程的完整性所需要做的工作，均视为该分项工程所包含的内容。投标人在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结合投标须知及构成招标文件的施工合同、技术规范和现场勘察情况进行报价。

4.本工程报价采用 **综合单价固定** 方式进行编制。

综合单价是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或定额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按招标人统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法**进行计价。**结算时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计算（明确一次性包干或结算不作调整的项目和费用除外）。**

（1）本工程计价方法采用“国标清单计价”， 报价编制各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等计价依据及省、市相关补充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必须计取的措施项目，本工程为**市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报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取费规定（不得低于下限值）和《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文）文件的规定。

（3）规费按《关于转发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的通知》（嘉建办[2019]34号文）执行，投标人报价时可根据自身项目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标准费率的30%。

（4）税金属不可竞争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的税率计取，税金费率为9%。

（5）人工工日单价可参照《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近期《嘉兴造价管理》，材料价格可参考近期《嘉兴造价管理》、《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及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规定，机械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规定，结算时单价均不作调整。

5.投标时投标人不得擅自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6.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不可预见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人应根据测量报告、投标须知、工程量清单、招标补充文件（答疑）、技术规范、合同条款及本省2018版计价依据自行确定并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技术措施项目必须报价，不可漏项，投标人可根据本单位施工方案自行扩展技术措施项目计入此次报价），技术措施费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引起施工技术措施费变动时，施工技术措施费不作调整，作为双方的风险，施工单位应自行考虑。

8.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电讯线路、材料堆放场地、临时设施搭设、临时便道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括用水、用电涨价风险因素）投标人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9.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凡施工范围内和临设区域内需要布置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与公共道路连接的临时道路等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10.缩短工期增加费、文明施工费、行车干扰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11.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及附近的安全维护措施，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事故频发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2.在施工过程中，由于非发包人也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暂停施工，如果有相关行政部门的相关政策，按政策执行；如果没有相关行政部门的相关政策，暂停施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可以顺延，但暂停施工引起的所有费用和利润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自行考虑相应的风险。

13.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条件差、交通不便等因素所产生的费用，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14.项目施工期间或施工后对原有道路或绿化有损坏的，须恢复原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原有建筑物、基础设施及各类公用管线、井盖的保护，如有损坏，应由承包人及时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不及时修复的，招标人将请专业单位进行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管线的保护措施按相关管线部门的要求，费用投标人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16.施工过程中及施工结束后注意施工场地的保洁，要满足环卫要求，临时便道、建筑垃圾、废弃物等应及时清运，所需费用投标人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17.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政、环保、排污、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及运输等方面与现场施工有关的情况及处理周边关系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其费用投标人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18.其他内容：

①对于施工附近可能影响的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②施工期间引起的扰民（包括：行车、噪音、污染、损坏居民物品等影响民众生活的因素）投标人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③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则为投标人非投标报价费用而自行另担。

**19.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全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若造成不良影响的，须承担法律责任。**

**20.施工时应注意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的保洁，要满足环卫要求，拆除时产生的垃圾、废弃物等应及时清运，做到当天拆,当天清,清运后堆放场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21.本工程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周围人员及施工人员安全，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今后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基本要求如下：**

**①施工时必须确保周围人员的正常通行；**

**②做好施工区域与其它区域的隔离围护（防护）、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交通导向标志、警示标志标牌、夜间警示灯等），涉及的所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③为保证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间需采取有效的降噪、降尘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空气污染；**

**④施工单位必须加强内部管理，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相关部门管理，并遵守其管理规定，不得发生扰民事件；**

**22.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原来已有设施的保护，如有损坏，应负责恢复原样，风险包干。**

**23.材料中涉及招标人明确品牌范围的，建议中标单位在明确的品牌范围内采购。**

**24.本工程招标人提供材料（设备）品牌表，投标人应结合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综合进行投标报价。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相关品牌，否则中标后，中标人需根据材料（设备）的使用时间提前两周向发包人提交品牌选择方案。若中标人不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范围内选择的，则需提交所选品牌相当于或高于招标人提供品牌品质和档次的证明材料，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上述因素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①考虑到今后维保要求，同一类材料（设备）产品必须采用同一品牌（且同一品牌材料（设备）的主材（主设备）和辅材（附件）品牌必须一致），今后招标人有权统一品牌；**

**②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未提供品牌的材料（设备）进场前，施工单位需提前两周向招标人提供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和材料（设备）品牌、材料的小样，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材料进场，并视为违约，将进行处罚。情况严重的将直接上报建设管理部门。**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有关产品（材料、设备）换代、不生产，则替代产品（材料、设备）性能（包括规格、型号等）不得低于招标时招标人提供品牌的产品（材料、设备）性能（包括规格、型号等），并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范围内选定，替代产品（材料、设备）价格按原投标价格、不得调整。**

**④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材料（如地砖、玻璃、石材、铝型材、铝板等）由招标人确定颜色，价格按原投标价格、不得调整。**

**上述风险因素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今后结算时价格按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  |
| --- |
| **材料名牌选用表** |
| **序号** | **材料品牌** | **选用品牌** | **备注** |
| **1** | **涂料、外墙弹性涂料、乳胶漆、防霉涂料** | **德尔福、多乐士、铃鹿** |  |
| **2** | **成品套装门** | **美心、鑫迪、金迪** |  |
| **3** | **铝合金门窗型材、幕墙铝合金型材** | **栋梁、凤铝、兴发、富丽华** |  |
| **4** | **木饰面板及细木工板** | **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 |  |
| **5** | **矿棉板、纸面石膏板及吊顶龙骨** | **拉法基、可耐福、杰科、龙牌** |  |
| **6** | **配电箱** | **正原、恒创、嘉控（箱内元器件选用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  |
| **7** | **电线管** | **武陵源、天一、泰瑞安** |  |
| **8** | **电线、电缆** | **立洲、正泰、晨光** |  |
| **9** | **开关、插座** | **罗格朗、西门子、松下** |  |
| **10** | **PVC管材** | **中财、伟星、公元** |  |
| **11** | **PP-R管** | **波尔、伟星、公元** |  |
| **12** | **灯具** | **雷士、佛山照明、三雄极光** |  |
| **13** | **地砖** | **诺贝尔、马可波罗、冠珠** |  |

**25.脚手架搭建等临时措施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6.投标时应考虑各类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临时设施安全等一切可能发生或存在的风险问题，该部分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7.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包括材料堆放、垃圾堆放方式和地点、机械设备、围护措施等），必须提前报市场物业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

**28.施工车辆必须按南湖区城市管理局和交警队的规定办理通行证，在规定时间规定线路内通行，缴纳相关保证金，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考虑相关的费用。**

**29.本工程施工时应做好防尘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各单位投标时应在施工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结合环保等要求，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今后结算时此项费用固定包干，不作调整。同时，具体施工扬尘监管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嘉兴市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监管工作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0】23号）文件、《关于设立工程项目生态员并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南建〔2021〕23号）文件规定执行，并在中标人确定后与其另行签订管理协议。**

**30.所有卫生间需做蓄水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施工，由此发生的费用各单位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31.配电箱应满足电力等部门的验收要求和3C等认证要求，相关元器件也应满足电力、气象等部门的验收要求。**

**32.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不可预见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3.本项目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将严格按浙人社发（2022）13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4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上述因素已由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作调整。**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施工工期 |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 |
| 价款支付 |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2.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5%；余款在结算审计完成并按要求提交质量保证金后付清**（质量保证金为1%的结算总价，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1年后无息退还。注1.中标人应保证其质量保证金保函在质保期内一直有效。2.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及相应税务发票；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 |
| 投标报价 | 有关本项目实施及质保期内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
| 安全生产责任 |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交通执法基层站所修缮维护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磋商需求。 |
| 3 |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可与采购人联系，沟通相关事宜。  |
| 6 | 现场踏勘：无。 |
| 7 | 响应文件组成：由资信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 |
| 8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20日09时30分整。**  |
| 9 | 磋商时间及地点：**2024年8月20日09时30分整**在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洪兴路2399号宝地大厦15楼1506室。**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10 |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 11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2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本项目上限价：367.3484万元；超上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
| 15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磋商需求。 |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7 | 获取磋商文件（报名）：获取方式：磋商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磋商文件。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 |
| 18 | 信用记录：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交响应文件时同时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 19 | 1.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 20 | 标的： 交通执法基层站所修缮维护项目 ，属于（三）建筑业。 |
| 21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 22 | 注：根据省财政厅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需要3家或3家以上参加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响应、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等行为。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招标单位）。

2.“供应商”、“投标单位”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人员、管理费、验收、税金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响应文件无效。

8、“★”系指的条款为核心技术要求。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采购计划。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认为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项目要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采购人澄清。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信文件：**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3）

（4）投标人基本情况；（附件4）

（5）业绩表；（附件5）

（6）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附件6）

（7）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的相关证明文件；

（8）投标人符合特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9）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单位或由采购单位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附件7、8）

（11）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附件9、10）

（12）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份。

**2、技术文件**

（1）项目理解、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进度计划、服务质量；（格式自拟）

（2）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4）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商务报价文件：**

（1）投标函；（附件11）

（2）开标一览表；（附件12）

（3）明细报价表；（附件13）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1、投标人可根据评分细则按排版自行编制目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函、磋商声明书、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供应商应按本次磋商项目进行报价，不得缺项和漏项；

4.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

6.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明；

7.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项目质量；

8.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9.供应商按照清单总说明报价要求及其他有关说明进行报价。

**（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所有设备费用、投标费用及为完成本项目直至可以正常运行的等所有费用、税金、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交易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交易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采购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3.电子交易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响应文件的。**

**4.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5.2在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5.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4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6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8投标有效期、工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9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10不符合本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6.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6.3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7.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7.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7.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7.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的。

 7.5投标时未提供工程量报价明细表的。

**8.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磋商准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4磋商小组撰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磋商过程中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磋商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磋商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磋商，磋商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磋商步骤

1.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1.2经办人宣布磋商的有关事项；

1.3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响应资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经办人公布无效响应方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废标情况；

1.4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就技术参数要素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可为二轮。本项目二轮商务报价由政采云系统平台发起。

1.5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和磋商对象可就合同内容进行磋商，技术服务需求如双方都认为有必要的情况可作相应微调，但评分标准不作调整。

1.6如磋商过程中有调整的内容，在最后一轮报价前，我中心和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内容将调整的部分发给符合参与最后一轮报价的供应商，以便其在最后一轮报价中调整报价。

1.7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对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服务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工作人员按照磋商小组独立评定结果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1.8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进行第一轮报价并CA签章确认，第一轮报价确认结束后各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

1.9.工作人员经系统查验最后报价的情况，按规定进入价格标评审的磋商最后报价。

1.10.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结束磋商。若报价合理，磋商小组则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计算出总得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

1.11.磋商结束后，经办人公布有效供应商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排名。

1.12.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方接触。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l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2.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在线形式。

2.3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作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3.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将最终得分排名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4.磋商过程保密

4.l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4.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4.3在磋商期间，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4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5.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磋商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磋商结果的确定**

（一）磋商结果确定：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中标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为中标人。

（二）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成交通知书：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八、招标代理费**

1.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浙价服〔2003〕77号文相关规定，依照与嘉兴市交通运输局签署的入围协议相关条款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现金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3.代理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户名：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账号：3300 1638 0470 5000 4370

4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控制价编制费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控制价编制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5.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要素**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 | 技术方案（57分） | 施工部署及现场施工组织管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部署及现场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内容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0，3-6） | 0-6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内容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0，3-6） | 0-6分 |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0，3-6） | 0-6分 |
| 劳动力配备计划：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劳动力配备计划内容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0，3-6） | 0-6分 |
| 现场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及检测仪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及检测仪器内容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0，3-6） | 0-6分 |
| 主要材料、构配件品牌及供应进度计划：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品牌及供应进度计划内容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0，3-6） | 0-6分 |
| 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法及技术等内容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0，3-6） | 0-6分 |
| 质量保证体系及控制要点：根据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控制要点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0，2-5） | 0-5分 |
| 安全保证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点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0，2-5） | 0-5分 |
| 民工工资发放安排及控制体系：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民工工资发放安排及控制体系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0，2-5） | 0-5分 |
| 2 | 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及解决措施（7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及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0，3-7） | 0-7分 |
| 3 | 合理化建议（3分） | 针对项目推进和实施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进行客观仔细地分析，并结合自身专业、经验等实际情况，在对项目理解的基础上提出合理化建议（解决对策）。经专家组认可，每条合理化建议（解决对策）得1分，最高得3分。 | 0-3分 |
| **商务资信部分** | **3分** |
| 1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在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或案例证明。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得1分，最高3分（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0-3 |
| **报价部分** | **30分** |
| 1 | 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注：建议在制作投标书时，在目录后附一个评分索引表，方便查找。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采购合同（指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嘉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交通执法基层站所修缮维护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交通执法基层站所修缮维护项目。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采购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嘉兴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采购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及其他文件等、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建筑。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需，施工单位应自行向相关部门报批，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省、市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采用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约后7日历天内 ；

采购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7套（包括今后需要绘制竣工图的4套），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图纸复制工本费后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使用标准图的，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采购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3份，电子文件1份 ；

采购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0日内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采购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采购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采购人单位 ；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的用地红线 。

关于采购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采购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但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竣工结算时，结算工程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采购人认可的签证单、补充性文件）等按实结算（合同明确固定包干内容除外）。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 。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采购人行使工程现场管理的协调，对任何作为结算价款调整依据的工期、工程变更、签证单进行审核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的工作，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施工要求在开工前做好此项工程，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源、电源接入点位置由采购人指定（临时水、电具体位置以采购人最终提供的接入点为准。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所发生的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另增加费用），从接入点至施工现场使用点的管线费用等计入磋商报价，水、电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自行确定计入报价。施工时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按中标价的1‰直接支付给建设单位，在工程款中扣回。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停电因素，因停电而造成自发电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同时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在施工中如遇用电量不足时，由承包人自行发电解决，费用在磋商报价时自行考虑，今后不另增加。**

（3）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费解决，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与各相关管线单位协调，及时对各相关管线单位的管线进行调查、摸底，承包人根据自行协调的内容对相关管线进行核实和保护，相应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内。如施工期间地下管线有损坏，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规定由采购人办理的各类证件，采购人应在某项工作需要此类证件时办理完毕，承包人应把有关情况及时提前告知采购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办理证件相关资料的，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确定，由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时间。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遇上述情况时，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实 施方案，由采购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有发现事先未知的，承包人应及时与采购人和相关管理部门联系，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完整内容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5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提供竣工报告后一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5套，电子文档1套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每月25日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相应的工程量报表。除每月提供外，如果监理或采购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和采购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2、承包人按当地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3、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采购人批准。按监理要求标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给予配合。

4、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采购人之前，承包人应按规定自行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的任何一部份或整体。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对已知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有发现事先未知的，承包人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利润。

6、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采购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同。

8、施工过程中，道路施工范围要求作安全隔离处理，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要求穿带反光安全工作服，安排专人清理道路上的抛洒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组织措施费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授予项目经理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处置权，但应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限制。

（1）只有在涉及工程及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2）项目经理只有在同时无法联系到采购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3）项目经理行使该项权力所采取的措施必要合理得当，而不能随意采取不必要的措施；

（4）项目经理在采取措施后及时向监理人和采购人代表报告全部情况。如果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不符合四项中的任何一项，采购人可以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2天，以违约论，按每天1000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发包方负责（项目经理应主动到发包方报到），须由发包方代表签字确认，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时间累计超过1个月，视为严重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可更换项目经理并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5万元的罚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3万元的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3万元的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中标后项目经理变更的条件为：（1）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2）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资格的；（3）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采购人要求更换的；（4）变更工作单位的；（5）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出现上述情形更换项目经理均视为承包人违约，采购人可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5万元的罚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1万元的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次人民币1万元处以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5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500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发包方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发包方报到），须由发包方代表签字确认，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均不得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采购人要求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嘉兴市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好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采购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应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辩，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经有关部门鉴定，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现行地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文件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具备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由双方协商确定。

7.3.2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该项违约，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计取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级以上的地震 ；

（2） 日降雨量大于100MM以上持续三天的暴雨 ；

（3） 风速达到10级以上的强台风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采购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采购人要求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采购人要求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采购人要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计入结算办理，并在最终结算款中支付，其余内容按通用条款**。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采购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察看和核查了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并已经充分掌握工程现场的地表周围和地下如地下水等情况，并对该处的气象等因素作了充分的预测以及与之有关的可利用的资料（包括当地有关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和时间实际可能）已经查明：

a.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及地下水等情况；

b. 水文和气候条件；

c.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d. 进入现场的手段和需要的食宿供应条件；

承包方己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或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

B：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存在的其他费用，如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

C：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人工、材料、机械费价格变化（本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可调内容除外）；

D：承包人充分了解市场情况，对施工图中各种材料（设备）规格的采购已全部掌握；

E：合同执行期内，投标人工、材料、机械费价格的市场变化。

F：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确定，风险因素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不在合同价外另行计列及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

今后结算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按实结算。

1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予调整：

（1）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项、重复列项；

（2）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3）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2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应予调整：

（1）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2）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的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甲方明确认可的签证单等，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等规范结合浙江省的补充规定列项、计量。

（二）综合单价调整

因上述第（一）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本条第3款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1）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2）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如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本条第3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用适用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处理：

（1）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注：式中中标价及最高限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2）承包人以及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3）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编制依据、组价原则：**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50857-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等2018版计价规则及定额标准计算，综合费率（含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按编制最高限价的同一口径执行；组价时，人工、主要材料按照 施工期的《嘉兴造价管理》（综合信息）除税信息价确定，机械台班单价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定额标准计取，定额不明确的或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由业主签证确认；计算出该项费用并换算到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后乘以（1-报价浮动率）**

**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三）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 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1）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3）其他异常情况。

2 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减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本款上述第（二）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2）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本款上述第（二）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四）措施项目调整。因本款第（一）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1.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本款第（二）条规定计价；

2.采用以“项”、“次”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重新组价；

3.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投标报价书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五）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六）零星工作项目费的结算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项目清单中的零星工作项目费，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采购人或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签证的数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工程预付款在采购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且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到位后14天内支付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具体详见本专用条款12.4.1条。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计价规范”、浙江省2018版定额中工程量计算规则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进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以下进度支付工程款 。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

**2.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5%；余款在结算审计完成并按要求提交质量保证金后付清（质量保证金为1%的结算总价，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1年后无息退还。**

**（4）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以保函形式提交的质量保证金无须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25日前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2）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30天内完成支付。

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采购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采购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采购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资料后14天内送审计单位审计（价）；审计（价）的时间执行审计部门的规定。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计（价）完成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进行调解。

有关审计（价）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工程结算按规定程序由业主委托中介机构审核，最终结算审计核减（增）追加费用收费标准为：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标准收费收取。工程结算审核的追加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建设单位在工程款中代扣。在最终审核价格出具之前，采购人可以拒绝承包人相应的支付请求，并不承担包括未付款项利息等在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资料不齐或不符合竣工备案条件的，采购人可拒绝承包人的支付要求。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5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4天内 。

（2）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4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按12.4.1条款执行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审定价的1%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规定，具体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

（2）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采购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 。

（6）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

（7）其他： / 。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规定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总价的0.5‰计取，直到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延期30天以上的除扣罚违约金外，如果承包人无法采取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措施，采购人有理由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14天后，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价10%的罚款。上述款项由采购人在最近一次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2）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采购人可采用口头通知的方式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以采购人签署的整改通知书为准，每书面通知整改一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10000元。如累计扣罚款额超过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过部分金额。同时采购人有权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价10%的罚款。上述款项由采购人在最近一次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3）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嘉兴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如现场施工违反规定，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如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停工，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采购人。每书面通知整改一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5000元；每停工整改一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10000元，如累计扣罚款额超过全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过部分金额。上述款项由采购人在最近一次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4)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承包人在接到开工令后15日历天内所投入的机械、施工队伍仍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采购人可采用口头通知的方式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投标书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以采购人签署的整改通知书为准，每书面通知整改一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5000元。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无视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整改通知书，拒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监管，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经济责任。上述款项由采购人在最近一次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5）承包人违反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到位约定，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0天，扣除每人每天人民币1000元罚款；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5天，扣除每人每天人民币500元罚款。考勤由监理方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25日报采购人，采购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如累计扣罚款额超过全部项目管理人员到岗率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过部分金额。上述款项由采购人在最近一次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6）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采购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本省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采购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采购人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每次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0元。上述款项由采购人在最近一次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7）采购人不提供多余土方、废料的堆放及处理场地，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措施，运输路线、运距（包含二次搬运）已由承包人勘察现场后自行确定。多余土方、废料原则上须运出划线范围，如需在划线区域堆放，必须按规定进行审批，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由运输中标人（如果有）承接相关业务。上述全部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计入报价。若发现未经审批违法堆放现象，采购人有权暂停发放工程款，待整改完成后后再行发放，同时扣罚本合同价款的10%的工程款作为罚款，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提交的竣工资料（含结算送审资料），每延误一日承包人按合同价千分之五每天计取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9）本合同中涉及到的“罚”、“罚款”、“罚金”“处罚”，均指违约金。**

**（10）本合同约定的“罚”、“罚款”、“罚金”等，除明显属于行政处罚的以外，均属于一方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各项义务或责任有冲突的，按较重义务或责任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

采购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精神，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参保，包括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第三者人身伤亡和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纳入企业管理费，签约合同价中已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现行规定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现行规定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9：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10：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11：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 嘉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承包人（全称）：

采购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交通执法基层站所修缮维护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所有项目，均列入本次质量保修范围，质量保修期未明确的均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在保修期第2年满后一个月内按合同退还质量保修金，不计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并完成修复，如需配建，可参照厂家的提供时间。若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采购人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嘉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副本均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副本各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商务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投标声明书（附件1）**

致：嘉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投标单位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财务报表）（格式自拟）

4.我方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有，请如实填写；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致：嘉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交通执法基层站所修缮维护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3）**

致：嘉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关于贵方 交通执法基层站所修缮维护项目 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服务，并证实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概况。

2、有效期内的法人营业执照（或民非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及附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N、……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4）**

|  |  |  |
| --- | --- | --- |
| 投标人概况 | 公司名称 |  |
| 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人员数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 单位介绍： |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注：附营业执照。

**6 .**

**业绩一览表（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万元） | 合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7.**

**项目组人员配置表（附件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工作经验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 **合计总人数** |  |

注：1、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加。

2、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近三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经验： |

 **注:**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经验证明等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组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介绍 |

  **注:**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经验证明等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工程、服务）**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称（盖章）：

 日 期：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8）**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1、劳动用工书面承诺（附件9）**

如我公司在本次公开招标中标后成为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我公司投标文件文件配置服务人员，按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的工资标准不低于嘉兴市最低工资标准，并将所有条款写入劳动用工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12、 商务响应表（附件1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13、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附件11）**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设备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货物无品牌可打/。

**14、**

**投标函（附件12）**

致：嘉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根据贵方 招标项目，签字代表\_\_\_\_\_\_\_\_（法人全名）经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的工作。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5、**

**开标一览表（附件13）**

项目名称：交通执法基层站所修缮维护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上限价****（万元）** | **投标报价****（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工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1 | 交通执法基层站所修缮维护项目 | 367.3484万元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服务、人员、交通、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6.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14）**

详见工程量清单表